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地籍線更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收件中山土字第 XXXXXX 號土

地登記案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與他人共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位於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土地開發總隊）「104 年度地籍線與建築線疑義清理作業」專案清理區（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及○○小段部分區域）範圍內，土地開發總隊為釐清上開範圍內土地之地籍線與建築線之相對關係，乃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赴現場會勘、檢測及套核相關圖籍資料，發現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地號○○與○○、○○與○○、○○與○○、○○與○○等土地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，係因前本府地政處〔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〕測量大隊（94 年 9 月 6 日與前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土地開發總隊，下稱前測量大隊）於地籍圖重測時，調製及整理地籍原圖略有偏誤所致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地籍線或面積更正，乃由本府地政局（下稱地政局）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76002615 號函檢送複丈原

圖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地更正登記清冊等（收件字號：107 年中山土字第 XXXXXX 號、第 XX XXXX 號）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地籍線及面積更正，並於辦竣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，另將土地複丈原圖送還土地開發總隊，俾憑釐正地籍圖冊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15 日收件中山土字第 XXXXXX 號、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案，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辦竣地籍線、面積更

正，另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中地測字第 10760157432 號函通知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（含訴願人

）。上開函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.....北市中地測字第 1076015742 函件敬悉。該函件其中說明第二項，本戶台北市中山區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間與建築線不符.....屬原測量錯誤.... ..此種錯誤既為貴府測量大隊所致，應有該大隊負責更正.....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中地測字第 10760157432 號函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

11 月 15 日收件中山土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案關於系爭土地之地籍線部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土地登記之內容、程序、規費、資料提供、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辦理之。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，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、程序與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辦理之。但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，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。」

」
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32 條規定：「複丈發現錯誤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：一、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。二、抄錄錯誤者。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、量距、整理原圖、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，並有原始資料可稽；.....。」

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：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，再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間與建築線不符，乃前測量大隊於地籍圖重測時，調製及整理地籍原圖略有偏誤所致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此種錯誤既為前測量大隊所致，應由該大隊負責更正才符合上級單位為下級平民服務之規定。

四、查系爭土地與○○地號土地經土地開發總隊會同都發局現場會勘、檢測等，發現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，係因前測量大隊於地籍圖重測時，調製及整理地籍原圖略有偏誤所致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更正，乃由地

政局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7600261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地籍線更正

並於辦竣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15 日收件中山土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案，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辦竣系爭土地之地籍線更正（面積未變動），有地政局 107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76002615 號函及複丈處理結果清冊、更正登記清冊

土地面積計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有之系爭土地間與建築線不符，乃前測量大隊於地籍圖重測時，調製及整理地籍原圖略有偏誤所致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此種錯誤既為前測量大隊所致，應由該大隊負責更正云云。按「複丈發現錯誤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：一、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。……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、量距、整理原圖、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，並有原始資料可稽。……。」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依土地面積計算表，系爭土地更正前、後之面積相同（均為 1,396 平方公尺），其面積並未變動。地政局以系爭土地與○○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，係前測量大隊於地籍圖重測時，調製及整理地籍原圖略有偏誤所致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乃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理更正，則原處分機關據以辦理系爭土地與○○地號土地間地籍線更正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訴願人主張錯誤既為前測量大隊所致，應由該大隊負責更正一節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